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支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各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、2021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1 年度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，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或单笔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现金池、票据池、资产池等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公告》。

二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范斯特”）提供总额度人民币 18,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债务人：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
- 3、保证人：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最高债权限额：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
- 6、保证范围：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

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7、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4,99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.8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、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2 日